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市高级技工学校的(项目名称:和田市高级技工(中职)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包三)(五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羊肉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和田市友谊牛羊定点屠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685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756.52万元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牛肉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和田县巧格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425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564.23万元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鸡肉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470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586.33万元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鸭肉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洛浦县利阳香农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513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572.22万元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、鹅肉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中农洪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

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79万元，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、鸽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
制造商为洛浦县利田香农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1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22万元，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、兔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
制造商为新疆昆仑雪兔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66万元，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、鱼 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
制造商为和田市老寇家批发生态鱼店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78万元，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 和田市佳和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